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069号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发精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发精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日发精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发精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发精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日发精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751.845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887.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9.4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77.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877.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779.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5.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79.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214.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214.00
差异[注]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位于新西兰的全资子公司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080047600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482056698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TN784970023424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TN782370024323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300113406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注]甲方二为甲方一 100%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66280011128	60,840.01	募集资金专户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7080047600	29,682.88	募集资金专户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36482056698	33,745.63	募集资金专户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FTN78497002342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FTN78237002432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113406	362,015,711.8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2,139,980.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7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9.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9.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	68,877.55	68,877.55	32,779.01	32,779.01	47.59	本次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包括5架飞机升级改造，截止2021年12月31日，7-9号三架飞机已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营，10号飞机预计于2022年5月完工，11号飞机预计于2023年3月完工。	513.12	否	否
合计	—	68,877.55	68,877.55	32,779.01	32,779.01	47.59	—	513.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疫情原因飞机改造投入进度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置换项目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共 31,331.36 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5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